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摘要 (更新)

(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

2017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7年6月13日

##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许可[2011]11704 号核准注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646041”,基金简称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原(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环境下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操作风险和基金资产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卖者尽责”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和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无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81 号中环路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谢卫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 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99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谢卫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河南省分行公司及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资产管理总部副经理兼投资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融市场的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uf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法国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8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投资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香港)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亚洲区 CEO。于 2015 年 2 月起兼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现另兼任 Foch Saint Cloud Versailles Sci 及 Fuji Oak Hills 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金杰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就职于上海三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11 年 5 月进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产股权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4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处长,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 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 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谢卫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州立大学理学硕士,1999 年加盟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 CIO 和 CEO,安盛罗森堡日本公司 CIO,2010 年任安盛-Kyobo 投资管理公司 CEO,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业务发展主管,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旗下分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郁伟女士,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庆生先生,独立董事,1980 年至 1985 年担任上海外办驻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自理,1985 年至 1989 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1989 年至 1991 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1991 年至 2000 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原正大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上海外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韩智勇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尼斯大学法律硕士,1995 年 4 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 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地合伙人。2004 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佳佳先生,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1997 年进入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管理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副教授、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BOSCH 讲席教授。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叶先生,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现任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叶先生拥有 7 年投资工作经历,曾任 IDG 资本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高级成长基金业务成员,上海融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创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聚力华体制造有限公司,MSN(中国)有限公司,浦东联讯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普华永道·电子产业近 20 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上海申雅普特汽车系统,中联汽车电子,联华汽车电子系统,峰峰伟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赖晓女士,监事长,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硕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历任人力资源副经理、人事。2011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管理经理,本招募说明书截止日 2015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Simon Lopez 先生,澳大利亚人/英国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士、文学士。2003 年 8 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固定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组合控制,首席运营官。现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董士俊先生,清华工学管理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银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增强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郁伟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

##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许可[2011]11704 号核准注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646041”,基金简称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原(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环境下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操作风险和基金资产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卖者尽责”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和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无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81 号中环路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谢卫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 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99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谢卫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河南省分行公司及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资产管理总部副经理兼投资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融市场的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uf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法国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8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投资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香港)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亚洲区 CEO。于 2015 年 2 月起兼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现另兼任 Foch Saint Cloud Versailles Sci 及 Fuji Oak Hills 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金杰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就职于上海三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11 年 5 月进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产股权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4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处长,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 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 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谢卫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州立大学理学硕士,1999 年加盟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 CIO 和 CEO,安盛罗森堡日本公司 CIO,2010 年任安盛-Kyobo 投资管理公司 CEO,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业务发展主管,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旗下分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郁伟女士,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庆生先生,独立董事,1980 年至 1985 年担任上海外办驻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自理,1985 年至 1989 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1989 年至 1991 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1991 年至 2000 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原正大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上海外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韩智勇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尼斯大学法律硕士,1995 年 4 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 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地合伙人。2004 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佳佳先生,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1997 年进入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管理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副教授、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BOSCH 讲席教授。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叶先生,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现任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叶先生拥有 7 年投资工作经历,曾任 IDG 资本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高级成长基金业务成员,上海融和投资有限公司,聚力华体制造有限公司,MSN(中国)有限公司,浦东联讯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普华永道·电子产业近 20 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上海申雅普特汽车系统,中联汽车电子,联华汽车电子系统,峰峰伟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赖晓女士,监事长,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硕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历任人力资源副经理、人事。2011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管理经理,本招募说明书截止日 2015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Simon Lopez 先生,澳大利亚人/英国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士、文学士。2003 年 8 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固定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组合控制,首席运营官。现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董士俊先生,清华工学管理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银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增强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郁伟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

##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许可[2011]11704 号核准注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646041”,基金简称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原(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环境下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操作风险和基金资产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卖者尽责”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和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无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81 号中环路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谢卫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 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99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谢卫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河南省分行公司及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资产管理总部副经理兼投资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融市场的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uf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法国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8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投资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香港)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亚洲区 CEO。于 2015 年 2 月起兼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现另兼任 Foch Saint Cloud Versailles Sci 及 Fuji Oak Hills 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金杰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就职于上海三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11 年 5 月进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产股权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4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处长,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 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 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谢卫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州立大学理学硕士,1999 年加盟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 CIO 和 CEO,安盛罗森堡日本公司 CIO,2010 年任安盛-Kyobo 投资管理公司 CEO,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业务发展主管,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旗下分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郁伟女士,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庆生先生,独立董事,1980 年至 1985 年担任上海外办驻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自理,1985 年至 1989 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1989 年至 1991 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1991 年至 2000 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原正大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上海外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韩智勇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尼斯大学法律硕士,1995 年 4 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 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地合伙人。2004 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佳佳先生,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1997 年进入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管理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副教授、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BOSCH 讲席教授。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叶先生,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现任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叶先生拥有 7 年投资工作经历,曾任 IDG 资本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高级成长基金业务成员,上海融和投资有限公司,聚力华体制造有限公司,MSN(中国)有限公司,浦东联讯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普华永道·电子产业近 20 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上海申雅普特汽车系统,中联汽车电子,联华汽车电子系统,峰峰伟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赖晓女士,监事长,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硕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历任人力资源副经理、人事。2011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管理经理,本招募说明书截止日 2015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Simon Lopez 先生,澳大利亚人/英国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士、文学士。2003 年 8 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固定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组合控制,首席运营官。现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董士俊先生,清华工学管理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银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增强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郁伟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

##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许可[2011]11704 号核准注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646041”,基金简称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原(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环境下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操作风险和基金资产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卖者尽责”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